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453號

原告 立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美

上列當原告與被告特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
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
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萬零肆佰陸拾參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貳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貳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